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117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清环能	股票代码	000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玉飞	潘茜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永仁东路 20 号、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濛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 号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濛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 号
电话	010-80880688-8288,0817-2619999	0817-2619999
电子信箱	ir@belg.com.cn	ir@bel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760,525.18	33,190,849.89	7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18,917.42	2,631,869.99	43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10,458.25	-16,919,091.20	17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08,040.19	-41,324,931.24	-1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25.7%	4.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3,029,616.13	1,815,558,671.25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5,754,467.57	598,412,616.15	4.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5%	39,456,429	16,822,429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12%	15,508,455	0		
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0%	12,796,389	0	质押	12,793,667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10,280,373	10,280,373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7,786,541	0		
甘海南	境内自然人	3.89%	7,434,167	7,434,167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2.00%	3,830,000	0		
苏州彤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1.73%	3,307,620	3,307,620		
段明秀	境内自然人	1.42%	2,710,711	2,710,711		
谭武	境内自然人	1.40%	2,678,8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甘海南先生、段明秀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变更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115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公司治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现拟根据实际业务办理将公司股份总额、注册资本由 191,090,731 元变更为 240,474,361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董事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费、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总裁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总裁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会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为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包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 万元和南充奥盛装备制造、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500 万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十次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集团职能部门下沉,提升运营效率,同时根据公司投资、建设、招采等重点业务流程上下贯通、缩减节点原则,公司对原有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三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三至议案五。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116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编制要求,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 号),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23,630 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1,090,731 股增加至 242,914,361 股。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中潘湘庆等 4 人已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 4 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4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后,公司总股本由 242,914,361 股变更为 240,474,361 股。

上述业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91,090,731 元变更为 240,474,361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公司拟相应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090,73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474,361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 191,090,73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 240,474,361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12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年;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含 6% 增值税);

5、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费、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监高的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122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即将届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众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1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 人

2020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6,849.15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993.27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738.41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 家

2020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3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717.23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众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陆友毅,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陆家嘴(600663)、至纯科技(603690)、长青集团(002616)。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希曦,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徐家汇(002561)、金畅通讯(300578)等。

3、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磊,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并开始为众华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开始负责众华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累计 2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目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众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事宜。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收费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比例%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70	70	0
内控审计收费	25	25	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即将届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众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众华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鉴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众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众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前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查,我们对众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聘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聘任众华为 2021 年审计机构。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工作需要,能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经核查:众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控制情况,公司拟聘请众华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能满足审计工作需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变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众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记录;

(三)独立董事有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123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关于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 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9,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禹泽基金”)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7,102,80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999,981.40 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78,514,132.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到达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1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净额	截止披露日已投入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4,103.63	4,103.63
2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13,500	980.05
3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247.78	10,247.79
	合计	27,851.41	15,331.46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327,219 股新股。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23,63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5,299,998.40 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92,798,277.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划入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北大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开设的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21BJAA40494《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投入金额
1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15,420.00	—
2	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11,490.00	630.82
3	沼液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项目	6,900.00	235.56
4	惠民县大补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5,600.00	--
5	收购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 股权	3,120.00	3,120.00
6	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6,749.83	16,749.83
	总计	59,279.83	20,736.2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96,989,812.7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96,989,812.75 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 1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余额 21,205.39 万元(包括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会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合理配置所投资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为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包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 万元、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500 万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十次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本次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利率、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义务。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适当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经营;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包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 万元、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500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包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 万元、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500 万元),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